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3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管江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柯莹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张科春先生(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颜桢芳女士

独立董事:李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乐

电话:021-33674396

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6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166,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78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0,272,0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1,881,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8,390,2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杜加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华川先生、蒋倩女士、杜加秋先生、冀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华俐女士、姜金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肖卫红先生,独立董事易静薇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钱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142,394	99.1953	3,176,100	0.6350	848,400	0.16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戴韫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戴韫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065,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716,109	99.8238	276,900	0.1398	72,000	0.03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565,233	98.9067	276,900	0.8676	72,000	0.2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王艺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4,18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3%。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1,760,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6%。
- 新湖集团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504,18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3%;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361,760,64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76%。

一、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近日,公司接持股5%以上股东新湖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湖集团	504,188,500(轮候冻结)	100	5.93	否	2026年9月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担保债务(涉担保本金余额1349.96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364,659,889	85,307,344	100	17.04
新湖集团	504,188,500	5.93	361,775,300	142,413,200	100	5.93
宁波嘉源	407,604,913	4.79	4,913	407,600,000	100	4.79
合计	2,361,760,646	27.76	1,726,440,102	635,320,544	100	27.7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累计被标记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新湖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披露的股东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新战

财务总监:苗红强

独立董事:郑远民

董事会秘书:李慧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且已获2026年0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下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梁先生《关于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函》,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吕梁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736,8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13,807,896.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753,736,8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8日。红利发放日:2026年09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7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68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8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17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新写字楼

联系人:胡舒芬

邮编:310011

咨询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传真请注明"权益分派业务")

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一04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98
代表股份数(股)	1,086,796,6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37
其中	
4.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代表股份数(股)	1,060,390,4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170
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88
代表股份数(股)	26,406,1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67
4.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97
代表股份数(股)	34,653,9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23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6,115,421	99.9373%	653,771	0.0602%	27,467	0.0025%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972,742	98.0342%	653,771	1.8866%	27,467	0.0793%	-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5,552,825	99.8856%	663,704	0.0611%	580,130	0.0534%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410,146	96.4107%	663,704	1.9152%	580,130	1.6741%	-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3,144,618	98.7438%	13,580,944	1.2496%	71,097	0.0065%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001,939	60.6047%	13,580,944	39.1901%	71,097	0.2052%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补选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1,269,228	99.4914%	5,130,662	0.4721%	396,769	0.0365%	-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26,549	84.0497%	5,130,662	14.8054%	396,769	1.1449%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胡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在授权期内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下同)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2,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兰银借字2026年第101352026000016号),金昌麦芽向兰州银行申请借款金额1,500.00万元整(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6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兰州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兰银保字2026年第101352026000016号),就兰州银行对金昌麦芽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丽丽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啤酒、麦芽生产销售;啤酒大麦及其他农副产品的购销(凭有效许可经营);麦根等麦芽生产副产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3.3333%、贠文杰持股10.00%、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持股10.00%、金昌市金川区惠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持股6.6667%。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7.70	5,586.59
	负债总额	4,387.67	1,867.64
	净资产	3,980.03	3,718.95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4.40	2,594.30
	利润总额	-1,229.67	-261.07
	净利润	-1,229.67	-261.0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9日,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债务人: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保证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兰银借字2026年第101352026000016号的《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小写)15,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多人的,每个保证人均对主债务的全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昌麦芽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金昌麦芽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金昌麦芽也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对金昌麦芽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目前,金昌麦芽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下同)余额为3,39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8%。本次提供担保后,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4,39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兰银借字2026年第101352026000016号);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兰银保字2026年第101352026000016号)。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488,313,0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44,351股,拟以2,488,168,68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1,805,546.03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0.27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88,313,040-144,351)×0.27)÷2,488,313,040≈0.27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